

人才培养方案

序号	名称	学科门类	页码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	1
2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	6
3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学	14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授予管理学学位）

学科门类：管理学

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系统科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科学的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术，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拥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较强的理论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教学与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深入系统地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能独立、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创新研究能力。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前沿外文资料并撰写专业领域文章。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硕博连读、硕博贯通等其他类型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见具体管理办法。在博士培养阶段第四学期，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继续按博士生进行培养；考核未通过或不满足相关要求者，分流退出。

四、培养方向

（1）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研究信息技术与经济管理的融合、信息化

和工业化的融合以及信息系统工程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2) 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研究不确定性决策、系统优化模型与算法等方面的理论、方法与应用。

(3) 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研究电子商务理论与方法、电子商务信息安全、智能物流系统与供应链优化设计、数智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方法。

(4) 大数据管理与工程：研究大数据方法与运营管理、互联网环境下的用户行为与商务分析，以及物流、金融等领域的大数据分析。

(5) 海洋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复杂科学视角下的海洋系统建模理论与方法、海洋系统可持续发展问题优化与仿真、海洋经济数量分析与建模、海洋经济管理领域政策实验与评估。

五、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调研实习等环节，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应设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组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导师任组长。

导师（组）应全面关心和指导博士研究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检查落实；

（二）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学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

（三）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至少每月向导师（组）汇报 1 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意见。

六、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博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

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博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课程按照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为必修课，选修课全校打通，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进行选择。博士研究生毕业所需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

1. 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32 学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16 学时）、博士英语课（2 学分，32 学时）。

学科基础课：《高级微观经济学》（2 学分，32 学时）、《高级计量经济学》（2 学分，32 学时）。

学科专业课：《高级优化理论与算法》（2 学分，32 学时）、《管理科学与工程前沿研究》（2 学分，32 学时）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专业课、研究方法课等课程。

（1）专业课：《现代信息系统工程》（2 学分，32 学时）、《社会计算与智能决策》（2 学分，32 学时）、《金融大数据建模与应用》（2 学分，32 学时）、《人工智能与海洋系统建模仿真》（2 学分，32 学时）、《大数据治理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深度学习与大模型基础》（2 学分，32 学时）、《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专题》（2 学分，32 学时）、《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专题》（2 学分，32 学时）、《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专题》（2 学分，32 学时）、《金融系统工程与管理专题》（2 学分，32 学时）、《海洋系统工程与管理专题》（2 学分，32 学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前沿》（1 学分，16 学时）。

（2）方法课：《管理科学研究方法》（2 学分，32 学时）、《不确定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高级博弈论》（2 学分，32 学时）、《复杂系统建模与仿

真》(2 学分, 32 学时)。

3. 学术活动

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活动和学校组织的暑期国际学校活动, 经学院审核合格后, 获得 1 学分。具体要求包括:

(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至少 1 次。(2)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5 次, 并提交学术报告记录表。

(二) 课程考核

博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课程论文、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组合方式, 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期终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 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 50%, 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 中期考核

课程学习阶段完成后, 博士研究生最迟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研〔2021〕14 号)执行,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四)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术能力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授予学位之前, 须完成相应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参见相关文件。

九、学位论文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要求, 结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修订。包括: 学位论文撰写、论文开题、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授予学位等相关要求。

十、其他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 参照相应学科的培养方案按照本规定单独制定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1	2		
必修 课	公共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		一位教师授课分阶段考核，多位教师授课每人单独考核	5 学分
		博士外国语课	32	2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6	1		√		
	基础课	高级微观经济学	32	2	√			4 学分
		高级计量经济学	32	2	√			
选修 课	专业课	高级优化理论与算法	32	2	√		4 学分	
		管理科学与工程前沿研究	32	2	√			
	专业课	现代信息系统工程	32	2		√	不少于 7 学分	
		社会计算与智能决策	32	2		√		
		金融大数据建模与应用	32	2		√		
		人工智能与海洋系统建模仿真	32	2		√		
		大数据治理理论与方法	32	2		√		
		深度学习与大模型基础	32	2		√		
		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专题	32	2		√		
		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专题	32	2		√		
		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专题	32	2		√		
		海洋系统工程与管理专题	32	2		√		
		金融系统工程与管理专题	32	2		√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前沿	16	1		√		
	方法课	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方法	32	2		√		
		不确定理论与方法	32	2		√		
		高级博弈论	32	2		√		
复杂系统建模与仿真		32	2		√			
博士学术活动			1 学分					
应修总学分			21 学分					

注：（1）博士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如外文专业文献选读、学术论文撰写、国际学术会议模拟等）。（2）32 课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以压缩授课周期。（3）选修课全校打通。（4）每个学科（专业）设置 6 门左右本学科专业类和研究方法类选修课，所有博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

2.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授予管理学学位）

学科门类：管理学

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系统科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科学的理论基础，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拥有良好的思维、表达、写作和组织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能够在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政府机关等单位从事相关领域管理、教学或科研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外语听说能力以及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前3个学期用于课程学习，后3个学期用于调研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方向

本硕士点下设5个培养方向：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主要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信息资源管理、数字化转

型与数字政府，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技术的管理与应用。

2. 决策理论与优化方法：主要研究不确定环境下基于数据驱动的群体决策理论与方法、行为决策建模与分析、智能预测理论与方法及其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3. 大数据与商务分析：主要研究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互联网环境下的用户行为与商务分析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发与管理。

4. 智能物流与数智化供应链：研究智能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供应链系统的优化、建模设计与决策分析等。

5. 海洋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复杂科学视角下的海洋系统建模理论与方法、基于海洋大数据的决策理论与方法、海洋经济管理领域政策实验与评估等。

五、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制定《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提交，经研究生导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六、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选修课（含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

1. 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1）学位公共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32 学时）和《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16 学时）、《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16 学时）、《公共外语》（2 学分）和《专业外语》（2 学分）。公共外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

读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专业外语课不予免修，由学院开课。

(2) 学科基础课：《中级微观经济学》（3 学分，48 学时）、《中级计量经济学》（3 学分，48 学时）、《高等运筹学》（3 学分，48 学时）。

(3) 学位专业课：《管理科学研究方法》（2 学分，32 学时）、《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3 学分，48 学时）、《高级信息系统》（2 学分，32 学时）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其中，公选课必须选修 1 学分。

(1) 公选课：《体育与健康》（1 学分，16 学时）、《艺术鉴赏与实践》（1 学分，16 学时）、《文学鉴赏》（1 学分，16 学时）三门体育、美育类公共选修课程。

(2) 专业课：《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2 学分，32 学时）、《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评估》（2 学分，32 学时）、《数字经济与数字化转型》（2 学分，32 学时）、《高级应用统计学》（2 学分，32 学时）、《大数据商业分析》（2 学分，32 学时）、《大数据治理》（2 学分，32 学时）、《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管理模糊数学》（2 学分，32 学时）、《行为科学建模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与应用》（2 学分，32 学时）、《复杂数据分析与预测方法》（2 学分，32 学时）、《供应链建模与优化》（2 学分，32 学时）、《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2 学分，32 学时）、《海洋系统分析与政策评价》（2 学分，32 学时）、《海洋管理统计方法与应用》（2 学分，32 学时）、《数字海洋前沿讲座》（1 学分，16 学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前沿讲座》（1 学分，16 学时）、《智能物流与供应链前沿讲座》（1 学分，16 学时）、《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问题》（1 学分，16 学时）。

(3) 方法课：《决策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系统工程与仿真模拟》（2 学分，32 学时）、《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2 学分，32 学时）、《最优化理论与方法》（2 学分，32 学时）。

3. 实践环节：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经团委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作为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人，或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获奖，经团委审核后获得 1 学分/次。参加专业实践或实践思政，经导师、学

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累计最高 1 学分。

4. 学术活动/科研参与

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报告记录表，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具体要求为：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8 次并做详细记录；或者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外）并做会议报告 1 次，并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或者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 1 次，并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5 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需提交学术报告记录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组）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以学生中的前两位参与省级课题或者学生中的前三位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提交相关证明，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5.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还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管理运筹学》和《管理信息系统》。补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课程补修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

（二）学分要求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3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环节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

七、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研〔2021〕13号）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八、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术能力要求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在授予学位之前，须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财经大学”，且与本学科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1.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投稿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且进入第二轮及以后的评审阶段。
3.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第一位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译著、科普类著作）1 部。
4.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者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5. 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6. 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撰写研究报告，且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第一位撰写研究报告，且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7.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第一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8.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未公开发表的工作论文，在国家一级学会或者国际会议上作为学术报告，由学生提出学术水平认定申请，由学

院聘请专家进行隐名评审，认为达到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的学术水平。

以上成果应基于学生就读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期刊认定标准参见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十、学位论文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修订。
包括：学位论文撰写、论文开题、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授予学位等相关要求。

十一、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必修课程	学位公共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所在学院		
		4	公共外语课	32	2	√				研究生院		
		5	专业外语课	32	2		√			所在学院		
	学科基础	6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				经济学院	9 学分	
		7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						
		8	高等运筹学	48	3	√						
	学位专业课	9	管理科学研究方法	32	2	√				管科学院	7 学分	
		10	高级信息系统	32	2		√					
		11	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	48	3	√						
选修课程	公选课	12	体育与健康	16	1		√		阶段性考核+考查	体育学院	公选课选修1学分; 其他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	
		13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14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学院		
	专业课	15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2	2		√			管科学院		
		16	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评估	32	2		√					
		17	数字经济与数字化转型	32	2			√				
		18	高级应用统计学	32	2			√				
		19	大数据商业分析	32	2		√					
		20	大数据治理	32	2		√					
		21	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	32	2		√					
		22	管理模糊数学	32	2		√					
		23	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与应用	32	2		√					
		24	行为科学建模理论与方法	32	2		√					
		25	复杂数据分析与预测方法	32	2		√					
		26	供应链建模与优化	32	2		√					
		27	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	32	2			√				
		28	海洋系统分析与政策评价	32	2		√					
		29	海洋管理统计方法与应用	32	2		√					
	方法课	30	数字海洋前沿讲座	16	1			√				
		31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前沿讲座	16	1			√				
		32	智能物流与供应链前沿讲座	16	1			√				
		3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问题	16	1			√				
		34	决策理论与方法	32	2		√					
		35	系统工程与仿真模拟	32	2		√					
		36	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	32	2		√					
		37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32	2		√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实践环节：学科赛事/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科研参与*								
		补修课程			管理运筹学					
					管理信息系统					
		应修满总学分			35					

注：（1）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4）选修课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5）“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 1 门。（6）专业学位课程中实践课程三类课程分别用①②③做出明确标识。（7）硕士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及科研参与由培养单位考查。（8）科研参与环节仅限学术学位研究生。

3.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授予工学学位）

学科门类：工学

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系统科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科学的理论基础，掌握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拥有良好的思维、表达、写作和组织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能够在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政府机关等单位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技术开发、管理、科研或教学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外语听说能力以及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前3个学期用于课程学习，后3个学期用于调研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方向

本硕士点下设6个培养方向：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研究与信息系统工程相关的信息系统规划与设计、信息安全与风险管理、人机交互设计，以及新兴数字技术理论、方法。

2. 大数据管理与工程：研究大数据处理与管理、互联网环境下的用户行为与商务分析、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发与管理等内容。

3. 优化方法与决策支持系统：研究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与优化方法、数据驱动的建模、算法设计和决策支持系统设计与开发等内容。

4. 复杂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复杂系统优化建模、仿真与优化以及在金融工程、物流系统等行业领域的应用等内容。

5. 智能物流与数智化供应链：研究智能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供应链系统的优化、建模设计与决策分析等内容。

6. 海洋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基于复杂科学视角下的海洋系统建模理论与方法、海洋系统可持续发展问题优化与仿真、海洋经济数量分析与建模等内容。

五、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制定《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提交，经研究生导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六、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选修课（含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

1. 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1）学位公共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32 学时）和《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16 学时）、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

分, 16 学时)、公共外语(2 学分)和专业外语(2 学分)。公共外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专业外语课不予免修,由学院开课。

(2) 学科基础课:《高等运筹学》(3 学分, 48 学时)、《最优化理论与方法》(3 学分, 48 学时)、《高级应用统计学》(2 学分, 32 学时)

(3) 学位专业课:《管理科学研究方法》(2 学分, 32 学时)、《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3 学分, 48 学时)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其中,公选课须选修 1 学分。

(1) 公选课:《体育与健康》(1 学分, 16 学时)、《艺术鉴赏与实践》(1 学分, 16 学时)、《文学鉴赏》(1 学分, 16 学时)三门体育、美育类公共选修课程。

(2) 专业课:《高级信息系统》(2 学分, 32 学时)、《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2 学分, 32 学时)、《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评估》(2 学分, 32 学时)、《多模态数据与社会网络分析》(2 学分, 32 学时)、《大数据平台开发技术》(2 学分, 32 学时)、《数据挖掘与商务智能》(2 学分, 32 学时)、《大数据治理》(2 学分, 32 学时)、《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2 学分, 32 学时)、《管理模糊数学》(2 学分, 32 学时)、《行为科学建模理论与方法》(2 学分, 32 学时)、《复杂数据分析与预测方法》(2 学分, 32 学时)、《供应链建模与优化》(2 学分, 32 学时)、《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2 学分, 32 学时)、《海洋生态经济系统建模与应用》(2 学分, 32 学时)、《系统工程与仿真模拟》(2 学分, 32 学时)、《数字海洋理论及实践》(2 学分, 32 学时)、《中级计量经济学》(2 学分, 32 学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前沿讲座》(1 学分, 16 学时)、《智能物流与供应链前沿讲座》(1 学分, 16 学时)、《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问题》(1 学分, 16 学时)。

(3) 研究方法课包括《决策理论与方法》(2 学分, 32 学时)、《大数据方法与技术》(2 学分, 32 学时)、《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2 学分, 32 学时)。

3. 实践环节: 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经团委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作为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人,或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

践获奖，经团委审核后获得 1 学分/次。参加专业实践或实践思政，经导师、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次。累计最高 1 学分。

4. 学术活动/科研参与

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报告记录表，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具体要求为：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8 次并做详细记录；或者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外）并做会议报告 1 次，并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或者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 1 次，并听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5 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需提交学术报告记录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组）科研活动，前三位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报结题工作，提交相关证明，审核合格后，获 1 学分。

5.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还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管理运筹学》和《管理信息系统》。补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课程补修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

（二）学分要求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3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环节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

七、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研〔2021〕13号）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八、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术能力要求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在授予学位之前，须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财经大学”，且与本学科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1.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
2.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投稿A2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且进入第二轮及以后的评审阶段。
3.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译著、科普类著作）1部。
4.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者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5. 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字数不少于8万字。
6. 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前两位撰写研究报告，且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第一位撰写研究报告，且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7.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中的第一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8. 学生第一位或者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未公开发表的工作论文，由学生提出学术水平认定申请，由学院聘请专家进行隐名评审，认为达到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的学术水平。

以上成果应基于学生就读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期刊认定标准参见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十、学位论文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修订。包括：学位论文撰写、论文开题、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授予学位等相关要求。

十一、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学位公共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所在学院	
		4	公共外语课	32	2	√				研究生院	
		5	专业外语课	32	2		√			所在学院	
	学科基础课	6	高等运筹学	48	3	√				管科学院	8 学分
		7	高级应用统计学	32	2	√					
		8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48	3		√				
	学位专业课	9	管理科学研究方法	32	2	√					5 学分
		10	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	48	3	√					
选修课	公选课	11	体育与健康	16	1		√		阶段性考核+考查	体育学院	公选课选修1学分; 其他选修课不少于11学分
		12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13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学院	
	专业课	14	高级信息系统	32	2		√			管科学院	
		15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32	2		√				
		16	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评估	32	2			√			
		17	多模态数据与社会网络分析	32	2		√				
		18	数据挖掘与商务智能	32	2		√				
		19	大数据平台开发技术	32	2		√				
		20	大数据治理	32	2		√				
		21	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	32	2			√			
		22	管理模糊数学	32	2		√				
		23	行为科学建模理论与方法	32	2		√				
		24	复杂数据分析与预测方法	32	2		√				
		25	供应链建模与优化	32	2		√				
		26	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	32	2		√				
		27	海洋生态经济系统建模与应用	32	2		√				
		28	数字海洋理论及实践	32	2			√			
		29	系统工程与仿真模拟	32	2		√				
		30	中级计量经济学	32	2			√			
		31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前沿讲座	16	1			√			
		32	智能物流与供应链前沿讲座	16	1			√			
		3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问题	16	1			√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方法课	34	决策理论与方法	32	2		√				
	35	大数据方法与技术	32	2		√				
	36	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	32	2		√				
实践环节：学科赛事/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践思政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科研参与*										
补修课程					管理运筹学					
					管理信息系统					
应修满总学分					35					

注：（1）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4）选修课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5）“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 1 门。（6）专业学位课程中实践课程三类课程分别用①②③做出明确标识。（7）硕士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及科研参与由培养单位考查。（8）科研参与环节仅限学术学位研究生。